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臺分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臺分行聲明本銀行於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說明對照表暨本銀行於民國94年12月14日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風險導向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內控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依整體風險評估，採取風險導向之稽核以執行查核工作，並定期陳報總行或亞太區域總部管理階層。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債券自行買賣及承銷業務與代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在臺負責人：

林慧如  (簽章)

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主管：嚴偉祺  (簽章)

負責臺灣區法令遵循主管：張翠月  (簽章)

負責臺灣區資訊安全主管：畢象鈞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臺分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無。	無。